

崑山科技大學大陸學生輔導工作實施要點

100年3月9日第561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開創本校邁向精緻化、個別化、多元化的教育目標與教學環境，並藉由此一氛圍之營造拉近本校師生與大陸學生之距離與彼此關懷，形塑本校的優質特色與傳統，特訂定「崑山科技大學大陸學生輔導工作實施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要點實施對象為各系(所)所屬大陸學生(以下簡稱陸生)。
- 三、各系(所)班級導師(以下簡稱導師)與各系(所)推派熱心之學生(以下簡稱學伴)以義工服務精神，形成系辦、導師、學伴均能照顧到陸生的交叉網絡，使陸生擁有多元的輔導機制。
- 四、各系於每學期開始將導師及學伴名單上傳國際事務處建立通訊資料，以利陸生輔導之用。導師及學伴輔導期限於當學期結束為止，但請導師與學伴繼續與學生保持聯繫和付出關心，以提供必要的協助與輔導。
- 五、導師與學伴應與陸生保持密切聯繫與互動，積極關心其學業、生活、人際關係及適應環境等各項問題，並在能力範圍內協助其解決困難；導師如遇個人專業能力以外的問題，可轉請系辦公室及相關單位反映，以利協助處理。
- 六、導師隨時與陸生訪談，並參與陸生的學習與成長，積極培養學生正面思考的習慣，以引導學生關心自己並能關心他人，進而熱愛學校、關懷社會。
- 七、導師與學伴應適時適切反映陸生生活、學習狀況、及適應情形，並確實填寫「學生輔導紀錄表」，將電子檔回傳至學務處生輔組與各系(所)備查。
- 八、每學期由學務處生輔組至少召開一次陸生輔導會議，提供導師輔導心得分享與經驗交流的機會，並檢討改進陸生輔導工作，以達成陸生安心就學、安全生活、安康返鄉的目標。
- 九、其他有關陸生輔導依本校相關輔導措施辦理。
- 十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